

三信家商110學年度 餐飲服務科高三校外實習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落實本校職業教育，加強學生職業技能及良好工作態度，以獲得一般工作職場之工作經驗，以增進其職業適應能力，進而提高其未來獨立生活與就業能力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本校輔導室。

三、負責人：

(一)輔導室張美瑛主任

(二)特教組吳秋慧組長

聯絡電話：(07)751-7171轉1304 專線：(07)716-0316

四、實習時間：

(一)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。

(二)每週三、四(整天)於實習場所進行校外實習。

(三)實習時間 08:00~16:00 止(可視實際需要調整其實習時間)。

五、實習對象：本校三年級特教班學生共15人。

六、實習內容：依雙方所訂契約(如附件)之部門的工作內容辦理。

七、實習方式：

(一)以小組方式每組2-3人

每組至少一名任課教師帶隊，教師將定期前往職場，擔負教學、督促與管理之責任，並負責完成實習記錄。

(二)以個人方式

由學校選出能力優秀、情緒穩定、品格端正之學生前往實習，實習初期(實習開始後一個月，時間長短可視學生適應情況進行調整)，將由職場實習教師全程參與指導，擔負教學、督促與管理之責任，並負責完成實習記錄，待學生實習工作表現穩定後，教師再逐漸撤離，以不定期前往職場訪視之方式，進行督導學生之職責。

八、經費：教師鐘點費、師生往返交通費由政府補助特教經費項下支應，師生保險費由本校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開始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